##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,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(临时)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(临时)会议,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事项。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。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,大会同意:公司现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段慧玲女士,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之日,解除其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
段慧玲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,不存在应 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,后续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公司对段慧玲女士在 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和勤勉敬业的精神予以充分的肯定,并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 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